

淮阴师范学院文件

淮师办〔2020〕169号

关于印发《淮阴师范学院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淮阴师范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淮阴师范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附件

淮阴师范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采购评审专家行为，保证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淮阴师范学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与学校自行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各类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采购评审专家库是指由上述评审专家所组成的人才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达到学校统一采购限额标准的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应当从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五条 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评审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其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评审专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负责评审专家的征集、资格审核工作；
- （三）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四）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评审专家条件、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业务精良，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与管理实践经验；
- (三) 熟悉招标采购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 身体健康，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评审工作；
- (五) 具有积极为学校采购工作服务的意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接受学校聘请，担任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 (二) 对学校采购规章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三) 对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四)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 (五) 检举揭发评审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
- (六) 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七) 获取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 (八)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按时参加评审活动，不无故缺席或中途退出，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发现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三) 不私下接触供应商，不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 (四)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不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五) 保守工作秘密，不泄露评审过程、结果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六) 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评审专家库建设及使用

第九条 根据学校采购工作实际需要，评审专家库按照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三个类别进行建设：

（一）货物类，包括一般设备、实验仪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教材图书、劳保用品、学生公寓用品、服装、粮油等；

（二）工程类，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拆除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三）服务类，包括各类专业服务、金融保险、信息网络开发、交通运输、承租经营、物业管理、维修与维护等。

第十条 专家入选评审专家库，可通过公开征集、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方式。招标办负责对申请人员按专业进行登记、分类、审核，符合条件的加入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招标办负责对评审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库进行重大调整须经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由用户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由招标办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对于预算金额较大、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可视情况聘请校外专家。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已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学校采购工作正常开展的；

（二）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三）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它信息的，但对评审结果未产生

实质性影响的。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一）故意并严重损害学校、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收受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财物的；
- （三）违反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它信息，给评审结果带来实质性影响的；
- （四）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活动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 （六）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等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 （七）严重违反评审纪律、评审专家工作规范的其它行为。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 1 年内发生 2 次不良记录或累计 3 次以上的，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或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淮阴师范学院评标专家与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淮师办〔2016〕90 号）同时废止。